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徐委員文治、陳委員良妹、呂委員國定、侯委員明和、翁委員麗雄、羅委員國正、林委員義慶、游委員國書、林委員聰棋、范委員遠發、賴委員藤村、羅委員銘政、周委員政義、張委員智賢、曾委員美蓮、蘇委員生和、賴委員秀玲、薛委員漢麟、徐委員盛祿、陳委員漢業、徐委員美菊、劉委員嘉榮、何委員宇倫、邱黃委員寶珍

肆、列席人員：范副總幹事發穎、劉組長永正

伍、主 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陸、主席致詞：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黃國宗等 909 人政見稿，提請審議案。

議決：除候選人之政見稿有錯別字者，請各鄉鎮市公所通知候選人予以修正外，餘均符合規定，並於 99 年 5 月 14 日提本會第 270 次委員會議審定。

執行情形：本案於 99 年 5 月 14 日提本會第 270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並於 99 年 5 月 14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號 0990950101 號函轉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第19屆(苗栗市第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黃國宗等860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874處，提請審議案。

議決：審議通過，提本會第270次委員會議審定。

執行情形：本案於99年5月14日提本會第270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本會於99年5月14日以苗縣選四字第0990950103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其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設置。

捌、報告事項：

- 一、苗栗縣第19屆(苗栗市第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日期自99年6月7日起至6月11日止計5天，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投票日：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二、苗栗縣第19屆(苗栗市第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村里長選舉各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
- 三、苗栗縣第19屆(苗栗市第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村里長選舉選舉人數初步統計。
- 四、苗栗縣第19屆(苗栗市第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期間使用競選廣告物宣傳品注意事項及苗栗縣政府96年12月14日府行法字第0960186688號令訂定「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本會已於99年5月11日苗縣選四字第0990950092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各候選人。
- 五、苗栗縣第19屆(苗栗市第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村里長選舉本縣各設置448個投開票所，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區分配表，先瞭解各投開票所設置之地點，便於投票當日執行監察職務。
- 六、苗栗縣第19屆(苗栗市第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 七、本會於99年5月14日召開第270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各鄉鎮市公所免辦苗栗縣第19屆(苗栗市第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

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八、各監察小組委員於執行監察職務，發現下列違法事件，應即通知本會研商如何處理：

- (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公職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一百十條第三項）
- (二) 競選言論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或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或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五條、第九十三條）。
- (三)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四條）
- (四)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 (五)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 (六)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 (七)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 (八)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 (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 (十)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八條第一款）
- (十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或預備犯上開規定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九條）

- (十二)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 (十三)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
- (十四) 意圖漁利，包攬賄選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三條）
- (十五)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
- (十六) 選舉人或罷免案投票人圈定後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或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五條）
- (十七) 選舉人及公職選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 (十八) 任何人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 (十九) 選舉、罷免案之進行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
- (二十) 選舉、罷免案之進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

行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

- （二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 （二二）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 （二三）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九條）
- （二四）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 （二五）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 （二六）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
- （二七）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 （二八）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 （二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
- （三十）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九、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下列違法事件，應檢具事證通知本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八項規定處罰。

-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競選辦事處，未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

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四)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下列規定情事者：

1.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2.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3.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五)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未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未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十條第四項）

(六) 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七)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宣傳品，未載明政黨名稱或

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 (八) 政黨及任何人於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 (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五、六項）
- (十)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或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五、六項）
- (十一) 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1.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2.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3.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4.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條第五、
- (十四) 於投票日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一百十條第七項）
- (十五)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第一百十條第八項）

十、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

各監察小組委員於公職人員選舉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下列違法情事者，應依會議資料九規定程序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監察小組委員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

- (一)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

十一、各監察小組委員於公職人員選舉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應蒐集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處罰。

十二、處理程序：

- (一) 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應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報告本會依法處理。
- (二) 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
 1. 本會議資料八，所列之違法事件，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本會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後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2. 本會議資料九之違法事件，應蒐集事證，分別情形依下列程序處理，並通知本會。
 - (1) 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 (2) 違法事件之行政處分，除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有同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3) 書面行政處分，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得不記

明理由外，應依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

(4)行政處分之執行，應填送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三)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下列程序處理，並報告本會。

1. 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勸止時，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2. 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送交違法行為人。

3. 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通知本會。

十三、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政黨以集會遊行法向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各警察分局申請之問政說明會，本會將另行通知責任區之各監察小組委員，並請依上述時間、地點準時前往執行監察職務並配掛識別證。

十四、99 年 6 月 11 日及 6 月 12 日投票日監察工作重點如下：

(一)9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領票處管理員至各鄉鎮市公所點交負責各該投開票所之選舉票後，予以密封簽章，再交回各鄉鎮市公所集中保管，除泰安鄉士林村、象鼻村、梅園村 3 個投開票所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員於 99 年 6 月 11 日領回交當地派出所保管外，請各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作成紀錄。

(二)9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6 時 30 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到鄉鎮市公所領取選舉票並由警員維護前往投開票所，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做成紀錄。

(三)9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開票結束，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除駐守各鄉鎮市公所外，並隨時查察各該鄉鎮市投開票所作業，如發生重大狀況立即與本會連繫。

(四)投開票所外如有選民提供茶水服務、聚集或穿戴候選人競選背心、帽子於投票所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致非議，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予以勸止。

(五)投票日當天若有選民撕毀選舉票之情事發生時，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該投開票所了解撕毀選舉票原因並通報本會，本會並請苗栗縣警察局將所屬派出所製作撕毀選舉票之筆錄傳真本會。

玖、討論事項：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謝美香等 3 人申請增加或變更競選辦事處計 3 處，提請審定案。

說明：

1. 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於登記時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者，可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2. 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於登記後至目前為止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增加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計有候選人謝美香等 3 人申請增加或變更 3 處。
3. 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公所登記。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4. 候選人有申請設立增加或變更競選辦事處者，均已請該鄉鎮市公所選務承辦人員先行查證，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

違反設置情事。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行文轉知有申請增加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之鄉鎮市公所

議決：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一、曾委員美蓮：請於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婉拒民眾或村里、鄰長提供之茶飲、餐點等食物，以免遭非議，以維行政中立之原則。

張召集人智宏：請選舉委員會行文各鄉鎮市公所轉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當日不可有上述行為發生。

二、張委員智賢：每位監察小組委員所佩帶在身上之識別證格式較小，比較不明顯，選舉委員會可否製發印有監察小組委員標章之背心，給各監察小組委員。

張召集人智宏：選委會因未編列此預算，俟等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選舉業務檢討會時，提出此建議事項。

三、侯委員明和：苑裡鎮第 64、77 投開票所因設置在客庄國小裡，其前往之動線未有明確之標示，請於投票日當天主任管理員能夠在學校大門口，標示前往該投開票所之動線。

張召集人智宏：請選委會通知苑裡鎮公所選務人員，轉知該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能將前往該 2 個投開票所之動線標示清楚，以利選民前往投票。

四、陳委員良妹：苗栗市青苗里投開票所設置在中苗市場地下室，例次選舉有候選人之助選員在地下室入口處有拉票行為發生，經勸導後，仍徘徊不去，請選委會轉知該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及警衛員加強督導。

張召集人智宏：除請選委會轉知苗栗市公所例次選舉有上述行為發生，請該主任管理員及警衛員能加強

查察外，本人於投票日當天亦會親自到場監察，以防該行為再次發生。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